江苏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文物局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1
第一节 发展基础.....1
第二节 发展形势.....4
第二章 总体要求.....5
第一节 指导思想.....5
第二节 基本原则.....6
第三节 发展目标.....7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9
第三章 完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10
第一节 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效能.....10
第二节 提高文物安全防护水平.....11
第三节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11
专栏 2 文物平安工程.....12
第四章 提升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水平.....12
第一节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13
第二节 加强考古研究和成果转化.....13
第三节 规范文物保护工程与考古工作管理.....13
第四节 发挥重点项目示范作用.....14
专栏 3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程.....14

第五章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15
第一节 推进革命文物系统保护.....15
第二节 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16
第三节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17
第四节 创新革命文物运用途径.....17
专栏 4 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18
第六章 深化博物馆改革发展.....19
第一节 优化体系布局.....19
第二节 夯实发展基础.....20
第三节 提升服务能力.....20
第四节 完善激励机制.....21
专栏 5 博物馆品质提升工程.....22
第七章 推动科技赋能文物高质量发展.....23
第一节 深化文物科技理论研究.....23
第二节 推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24
第三节 推进文物科技成果应用.....24
第四节 加强社会文物智慧化管理.....25
专栏 6 文物科技创新工程.....25
第八章 彰显文物时代价值.....26
第一节 构建江苏文明标识体系.....26
第二节 文物赋彩美好生活.....26
第三节 扩大文物交流互鉴.....27
专栏 7 文物活化利用工程.....28

第九章 增强文物工作支撑保障能力.....2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28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29
第三节 壮大人才队伍.....29
第四节 完善支持政策.....30
专栏 8 文博人才强基工程.....30
第十章 规划实施.....3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江苏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依据国家《“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江苏文物事业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文物强省地位进一步确立，文物保护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强化文物安全管理，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创新文物安全举措，推进文物平安工程，推动文物安全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聚焦法人违法、盗掘盗墓、火灾事故三大风险，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文物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新增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6处。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保护项目被评为第五届“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海上丝绸之路、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等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

稳步推进，苏州市荣获全球首个“世界遗产典范城市”称号。全面推进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和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张家港黄泗浦遗址、徐州土山二号墓考古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扬州城遗址、鸿山墓群、徐州汉楚王墓群、南唐二陵被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录，龙虬庄遗址被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公布了第三批江苏省大遗址名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全面加强。围绕建党百年重要节点，开展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71 个县（市、区）被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实施红色遗产和名人故居维修保护与展示提升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加强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提升革命文物展览展示水平。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新增国家等级博物馆 40 家，5 个展览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2 个展览获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获奖项目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2019 年全省博物馆接待观众突破 1 亿人次，参观人次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在全国率先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省级试点和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质量管理。加强馆际合作，牵头成立大运河博物馆、新四军纪念场馆、周恩来纪念地等全国性场馆联盟。文物法制建设不断健全。率先出台《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为全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立法提供“江苏经验”。先后制定、修订颁布《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检查验收实施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考古前置工作落实，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及馆藏文

物征集规范化管理，压紧压实文物安全责任。推动各地先后制定出台《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淮安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盐城市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科学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文物活化利用蔚然成势。加强文物科研基地建设，培育并公布5家江苏省重点文物科研基地，开展重点文物领域科研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积极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全省10家博物馆、纪念馆入选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107个项目入选“江苏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库”。加强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徐州、常州、淮安、盐城等地先后公布一批红色文化旅游线路。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入选第一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名单。积极拓展江苏对外文物宣传交流，在俄罗斯、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开展一系列展览和交流活动。建立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圆满完成国家文物局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第一阶段任务。

江苏省“十三五”文物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指标	完成情况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至七批）“四有”工作	100%	完成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全面启动	完成
	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处以上	完成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	100处以上	完成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达标率	明显改善	完成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红色遗产、名人故居、古民居和一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提升工程	100 项	完成
	世界文化遗产点及预备名单遗产点完好率	100%	完成
	海上丝绸之路、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准备工作	完成	完成
探索地域文明	省级考古遗址示范公园建设	1-2 处	完成
	江苏省大遗址名录	公布第三批	完成
	江苏太湖水下文物资源调查	完成	完成
提升博物馆品质	中小型博物馆展览提升工程	50 座	完成
	中小型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及标准库房提升工程	50 座	完成
	培育博物馆教育品牌项目	100 个	完成
	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管理	全面改善	完成
完善文物法制建设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完成修订	完成
	《江苏省文物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编制完成	完成
	市、县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建成率	100%	完成
	市级支队配备文物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3 名以上	完成
	县（区）级大队配备文物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 名以上	区级文物执法机构人员合并入市级执法机构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实现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的关键时期，文物事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工作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对文物保护利用

汇聚共识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文物赋彩美好生活殷切期盼前所未有，“一带一路”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交融，需要准确把握文物高质量发展新追求，把新发展理念贯彻融入到“十四五”时期文物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我省文物资源数量庞大，安全风险复杂多样，文物保护利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体制机制、资源管理、执法督察、考古工作、博物馆、文物市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应用水平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和专业力量不适应繁重任务，文物传承利用质量不高，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仍需加强，文物工作任重道远。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更加需要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勇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文物事业工作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文物事业工作主线，以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驱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在文物事业改革创新上争当表率，在文物事业融合利用上争做示范，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物工作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文物保护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文物保护作为文物事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树牢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强化各级文物部门守土尽责的使命担当，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开发、经济发展的关系，

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坚持融合发展。贯彻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理念，坚持文物事业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江苏文物资源优势，推动文物与旅游、科技、创意、互联网、特色城镇建设等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文博领域改革，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强化绩效评估，推进重点工作，鼓励创新引领，探索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固本协同。强化政策规划协同，突出法治建设、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增强文物事业发展后劲，加强文物科研和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深化文物与工业、农业、水利等多部门的协同。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文物利用和传承能力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走在前列。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考古工作制度更加健全，保护管理力量持续壮大。革命文物系统保护扎实推进，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彰显。博物馆体系布局更趋完善，公共服务效能优质高效。文物和旅游深度融合，社会参与活力持续激发。

——推动大运河文物保护利用走在前列。全面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系统开展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

资源调查认定，做好各类文物资源及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延续大运河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把大运河蕴含的文化价值、思想理念与时代特点相结合，注重沿线红色文化的挖掘传承。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为龙头，因地制宜建设提升一批专题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互动馆、体验馆等运河文化空间，把大运河江苏段打造成具有世界眼光、中国气派、江苏特色的文化“美丽中轴”。

——推动博物馆高品质发展走在前列。全面推进博物馆领域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束缚，释放发展活力。完善博物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卓越博物馆，推动南京博物院故宫馆、淮安中国水工科技馆等重点场馆建设，支持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打造“博物馆之城”。强化“为明天收藏今天”的收藏理念，推出更多原创展览，充分彰显博物馆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向世界展示江苏历史文化深厚内涵和独特价值的“重要窗口”。

——推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体系建设走在前列。全面推进形成辐射大众、功能互补、主题多样、特色鲜明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体系。推动建设江苏革命历史纪念馆，支持建设一批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时代价值的专题纪念场馆。建立健全讲解队伍管理和培养长效机制、革命文物征集保管和研究利用常态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保护利用协作机制，把革命博物馆、

纪念馆打造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富有江苏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示范基地”。

——推动文物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走在前列。发挥文物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深入推动文物资源与旅游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结合江苏“两廊两带两区”的特色文旅空间体系，推出一批大运河、长江、海上丝绸之路等专题文化遗产旅游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世界级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化文物领域供给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分众化文化需求，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文物和旅游高水平融合发展“江苏样板”。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	指标性质
资源管理	可移动文物登录数量	300万件	预期性
	馆藏革命文物数量	10万件	预期性
	文物系统博物馆藏品信息管理平台建成率	100%	预期性
安全监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	10-15处	预期性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测评估	15-20个县（市、区）	预期性
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	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100项	预期性
	江苏地域文明探源项目	50项	预期性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国社科院六大考古新发现	3项	预期性
	现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工作完成率	100%	约束性
博物馆纪念馆高品质发展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	4家	预期性
	国家卓越博物馆	3-5家	预期性
	国家等级博物馆晋级数量	60家	预期性
	博物馆纪念馆推出展览数量	3000个	约束性
	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次（2025）	1.6亿	预期性
	博物馆纪念馆教育活动数量	20000场	预期性

文物合理利用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新增 1-2 处	预期性
	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10 项	预期性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100 项	预期性
	文博场馆研学游示范项目	50 个	约束性
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新增 1-2 家	预期性
	文博人才培养	10000 人次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高水平建成文化强省，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物事业更加繁荣，体制机制活力充分彰显，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全面实现法治化、系统化、智慧化，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力支撑文物事业发展，全面实现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文旅融合及品牌效益充分释放，保护利用“江苏模式”在国际国内影响力全面提升，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第三章 完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坚持把确保文物资源安全放在核心首要，强化技术支撑，增强防护能力，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安全措施，坚守文物安全红线、底线、生命线。

第一节 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效能

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做好文物保护“最后一公里”工作，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规范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与运行保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建立文物安全档案，提

高文物安全风险识别预判防控能力。持续实施江苏省文物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省文物消防安全形势向好发展。加强博物馆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通过科技创新强化藏品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建设，及时推广相关经验，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效能。增强文物安全事故预警能力建设，强化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第二节 提高文物安全防护水平

加强文物“三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有效提升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防设施建设率。积极推进智能化、信息化等科学技术手段在文物安全防范中的运用，通过技防手段的支撑和覆盖，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对文物安全隐患的追踪管理，推广应用文物及博物馆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文物“智慧消防”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安全管理和科技融合创新。

第三节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贯彻《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部门协作共商机制，推动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标准制度体系，建立重要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完善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

消防、海关等多部门密切合作及长三角文物行政执法合作，推动将重点文博单位纳入公安治安巡查范围。建立文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案例指导、案卷评查、行刑衔接、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文物安全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提高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专栏 2 文物平安工程

文物安全提升工程：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防盗设施及古建筑消防设施全覆盖，推进实施一批安全设施落后、设备老化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改造。

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建设：持续开展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每年遴选 2-3 家文物工作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建设。

文物安全检测与评估项目：逐步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测与评估工作，每年遴选 3-5 个地区开展相关工作，建立文物安全“体检”档案，为文物日常维护、科学管理、有效修缮提供技术支撑。

文物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全省重点文博场馆火灾隐患进行检查和整治，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管理和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第四章 提升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水平

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机制，提升文物资源管理水平，加强考古研究阐释能力建设，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发挥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社会效益。

第一节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制度，规范认定程序，探索退出机制。遴选推荐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核定工作，完善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备案。支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鼓励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支持文物资源富集地区编制区域性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推动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节 加强考古研究和成果转化

强化考古工作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鼓励探索现代科学理论、技术方法在考古工作中的应用，支持多学科多领域协调合作，强化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形成一批体现江苏水平的重大成果。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项目，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做好长江下游和淮河中下游史前文明进程、吴文化和古徐国文化、汉文化、六朝建康城、隋唐扬州城、大运河等考古研究工作。推进南京市考古标本陈列馆建设。鼓励考古遗址保护管理利用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一批大遗址保护利用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第三节 规范文物保护工程与考古工作管理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探索建立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机制。提高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考古工作制度，推进大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全覆盖，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监管体系。规范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相关技术要求。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和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做大做强。

第四节 发挥重点项目示范作用

围绕大运河文化带、长江经济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一批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完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完成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适时推动相关保护区划细化完善。推进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明清城墙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做好相关遗产价值研究、本体保护、展示提升、环境整治等工作。完成石窟寺专项调查，组织实施重要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工程。实施一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中重要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鼓励引导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等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专栏 3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程
大运河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镇江京口闸遗址、贾氏盐商住宅等保护维修展示工程，推进苏州宝带桥、盘门、淮安洪泽湖大堤周桥大塘、宿迁龙王庙行宫御码头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维修项目。 长江文物保护传承工程：开展长江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实施南京浦口火车

站旧址、金陵大学旧址、国民政府中央广播电台旧址、镇江焦山定慧寺大殿、泰州口岸雕花楼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维修项目。

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实施苏州草鞋山遗址、常州寺墩遗址、徐州花厅遗址、南京薛城遗址、南京西营村南朝佛寺遗址、睢宁下邳故城冶铁遗址等重要遗址考古研究项目50项。推进兴化蒋庄遗址、溧阳秦堂山遗址、镇江孙家村遗址、徐州土山汉墓、江宁上坊孙吴墓、淮安板闸遗址等重要考古项目发掘资料的整理，出版20部以上考古发掘报告和研究论著。

近代民族工商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南通张謇相关遗存为重点的，无锡茂新面粉厂、常州大成三厂、盛宣怀故居，扬州麦粉厂旧址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维修项目。

大遗址保护和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实施南京明故宫遗址、淮安清口枢纽遗址、盱眙泗州城遗址、徐州汉楚王墓群、盱眙大云山汉墓、镇江铁瓮城、宿迁顺山集遗址等重点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进无锡鸿山、扬州城、阖闾城、高邮龙虬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常州春秋淹城遗址、扬州隋炀帝墓、苏州草鞋山遗址、张家港东山村遗址、兴化蒋庄遗址、淮安板闸遗址、连云港藤花落遗址、徐州花厅遗址等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实施南京千佛崖石窟、连云港孔望山摩崖造像、徐州千佛洞等一批石窟寺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第五章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统筹推进革命文物的系统性保护，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江苏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第一节 推进革命文物系统保护

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为引领，深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系统性研究，统筹革命旧址遗址、纪念场馆、馆藏文

物等革命文物资源，重点支持推进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等革命文物集中连片区域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从单体保护向群体保护转变，从文物本体保护向本体与周边环境一体保护转变，形成串点连线、连片保护、整体展示、梯次利用的良好格局。开展全省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建立完善江苏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工程、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工程、革命文物抢救性征集工程，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革命文物，改善革命文物保护状况。

第二节 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

建立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家咨询制度，设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家库，积极推进省内文博机构与高等院校协同研究。深化对革命文物内在价值的研究挖掘阐释，加强对党的初创和大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雨花英烈精神、周恩来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等江苏革命精神研究阐释，推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充分彰显革命文物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深度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设立革命文物专项课题，形成一批理论和教学成果。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发挥革命文物在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

加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场馆建设和规范管理，推动有条件的革命场馆评估定级。指导支持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展陈提升改造，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陈列展览内容。创新展陈表现方式，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展示，增强革命文物展览陈列的互动性、体验性。发挥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周恩来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淮海战役纪念馆等重点场馆的龙头带动作用，鼓励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馆际交流合作，形成资源共享和联展巡展常态机制。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节点，策划推出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精品展览，生动鲜活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

第四节 创新革命文物运用途径

深化拓展革命文物教育功能，紧扣价值内涵，彰显时代特色。完善重要革命纪念地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革命旧址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宣传、文化、文物部门管理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逐步实现全面对外开放。推动革命文物展览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部队、进企业、进网络，鼓励革命纪念馆到境外举办主题巡回展，以“中国立场、国际表达”加强革命纪念馆的国际发声。依托革命文物资源，推出革命文化主题研学旅游、体验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创建一批红色经典景区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深度融合，助力新时代江苏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专栏 4 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

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工程：对全省革命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文物藏品等进行专项调查，做好革命文物资源的梳理、登记、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建立完善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现动态管理。

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程：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为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支持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实施中山陵、黄桥战斗旧址、人民海军诞生地、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黄花塘新四军军部旧址、苏皖边区政府旧址、国民党江阴要塞司令部旧址、顾正红烈士故居等一批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项目。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体系提升工程：推动江苏革命历史纪念馆、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常州红色文化展览馆等一批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时代价值的专题纪念场馆。组织策划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线上线下融合的革命文物展览精品。实施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项目。

馆藏革命文物预防性和数字化保护工程：实施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周恩来纪念馆、淮海战役纪念馆、苏州革命博物馆、黄花塘新四军军部纪念馆等预防性保护和库房提升项目；实施“京电号”小火轮、无锡博物院有机质革命文物等一批易损馆藏革命文物抢救性修复项目；组织实施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常州三杰纪念馆、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等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展示和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江苏省红色故事宣讲大赛，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开展“争做红领巾讲解员”“纪念馆里的思政课”等系列活动，持续遴选一批革命文物讲述人、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

第六章 深化博物馆改革发展

实施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加强馆藏资源的研究、发掘、转化与传播，深化博物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主动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发挥博物馆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作用。

第一节 优化体系布局

研究制定江苏省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以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卓越博物馆为目标，不断拓展博物馆公共服务的新思路和新领域，做大做强南京博物院、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因地制宜支持省级、重要地市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支持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打造博物馆之城。推动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当代主题博物馆建设，鼓励依托文物遗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设立博物馆，支持创建50家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企业）博物馆。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开展南通博物苑提升工程。孵化一批有鲜明特色的小微博物馆，倡导社区、生态、乡情村史博物馆等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创新，联合推进场馆联盟建设，通过信息互通、资源互换和机制互联建设，加快推动长三角文博领域协同发展。研究非国有博物馆退出机制，完善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加强博物馆国际交流展览，对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博物馆联盟国际化，提高江苏博物馆的影响力。

第二节 夯实发展基础

推动研究型博物馆建设，大力推进文物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健全藏品登录机制，建立藏品信息管理动态档案。强化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以及博物馆标准库房提升工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文物中心库房建设。推进藏品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文物系统博物馆藏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建成率达到100%。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质量评估和管理，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的整体水平，建立并实施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的评估与退出机制。优化博物馆藏品体系，加大藏品征集力度，指导国有博物馆制定本单位藏品长、短期征集计划，加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拓展藏品入藏渠道，健全考古出土文物和执法部门罚没文物移交工作机制，鼓励公众向博物馆无偿捐赠藏品，完善捐赠免税政策。

第三节 提升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充分挖掘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加强对藏品价值的挖掘阐发，促进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展览、教育资源。实施博物馆展陈提升工程、全省馆藏文物巡回（交流）展项目，策划推介“弘

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出更多原创性临展特展。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全省博物馆、纪念馆教育活动数量达到20000场，实施文博场馆研学游示范项目50个。实施一批智慧博物馆建设示范项目，加强与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培育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实施“博物馆+”战略，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设计等跨界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深化博物馆与社区合作，推动博物馆新型文化产品进入城市公共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错峰延时开放，服务十五分钟城市生活圈，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消费中的作用。

第四节 完善激励机制

深化博物馆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管办分离，赋予博物馆更大的自主权，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博物馆运营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博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开展博物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博物馆各领域创新团队。深入开展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工作，鼓励

非国有博物馆拓宽办馆筹资渠道，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或发起设立基金会，激发非国有博物馆造血功能，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专栏 5 博物馆品质提升工程

南京博物院故宫馆建设：为充分利用南京博物院旧藏宫廷文物及故宫文物宝贵资源，让更多的历史文物服务大众，在南京南部新城建设南京博物院故宫馆，主要收藏、研究、利用中国明清故宫文物，拓展游憩休闲、文化创意、公共服务等功能，打造传承历史底蕴、彰显时代特征的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提升南京博物院行业影响力和服务效能，为南京博物院打造世界一流博物馆奠定坚实基础。

博物馆建设项目：推动淮安中国水工科技馆、紫金山天文台博物馆、苏州博物馆西馆、苏州考古博物馆、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博物馆、徐州城下城遗址博物馆、盐城市博物馆、盐城市黄海湿地博物馆、昆山戏曲博物馆、句容市博物馆、靖江市博物馆、蒋庄遗址展示馆、灌南县博物馆新馆、盐城市大丰区博物馆新馆、启东博物馆、滨海县博物馆、响水县博物馆等一批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完成南京博物院、南通博物苑张謇纪念馆、无锡博物院、苏州戏曲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淮安市博物馆、宿迁市博物馆、高邮市博物馆等 50 项博物馆展陈提升工程。

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及库房提升项目：组织南京博物院、南通博物苑、无锡博物院、苏州碑刻博物馆、扬州博物馆、连云港市博物馆、常州武进区博物馆、溧阳博物馆、太仓博物馆、东台市博物馆、沛县博物馆等预防性保护及库房提升项目。

文物修复项目：开展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馆藏纸质文物，扬州博物馆馆藏珍贵纸质文物，无锡博物院馆藏纺织品、清代书画、漆器文物，连云港市博物馆馆藏竹木漆器、青铜器文物，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南京江宁博物馆馆藏石刻文物，常州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泰州市姜堰区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苏州太仓樊村泾遗址出土文物等修复项目。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开展无锡博物院、无锡鸿山遗址博物馆、苏州碑刻博物馆、吴江博物馆、宿迁市博物馆等博物馆、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第七章 推动科技赋能文物高质量发展

坚持文物保护依靠科技，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加强多学科交叉，推动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一节 深化文物科技理论研究

面向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需求、关键科学问题，推动文博单位参与科技部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与课题申报，组织实施省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推进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文物修复关键技术、文物减灾防灾等方面研究。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科研基地建设，争取新增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1-2 家，省级重点文物科研基地 3-5 家，着力提升纸质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南京博物院）、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东南大学）、省重点文物保护科研基地等平台的科研能力。不断完善科研考核机制，提高科研质量和效率，推动文博系统科研水平向纵深发展。加强文物保护科技交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持续性和突破性的科学研究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二节 推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面向文物防、保、研、管、用等五大需求领域，加大保护利用前瞻性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材料、工艺、装备和技术集成。大力发展文物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专有技术体系；研发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病害无损微损检测和诊断等关键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重点突破石窟寺、木结构建筑、纸质文物、漆木器、石质文物等文物病害探测、原位诊断、防治和保护工程质量评价关键技术；研究智慧博物馆展陈关键技术，构建文物知识图谱，开展文物展示传播技术创新应用示范。

第三节 推进文物科技成果应用

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物领域应用，围绕文物大数据、文物数字化传播、文物信息化监管、文物资源社会共享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文物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数据挖掘应用。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优化完善文物管理，推进江苏省文物登录制度，开展文物安全在线监测、文物预防性保护，对文物资源实行数字化规范管理，构建江苏省文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省文物智慧监管、智慧分析、智慧服务。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以博物馆大数据为核心，将高新技术用于博物馆公共服务、藏品保护、业务管理等领域，创新实施“博学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公众提供更开放的数据共享平台以及更人性化、个性化的智慧服务。

第四节 加强社会文物智慧化管理

加大科技手段在社会文物管理领域的运用，建立以信用监管为中心的新型文物市场登记交易管理服务模式，形成文物流通领域多部门全流程联合监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文物拍卖龙头企业。深化文物登记交易试点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动态分级制度，实施文物标的门类分类管理，打造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平台，开展文物拍卖全流程监拍。加强文物鉴定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加快“科技辅助鉴定”联合研究与应用推广，支持在线展示、交易、定制服务等新业态。联合推动长三角文物市场一体化规范发展，实现区域内服务创新协作机制，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区域市场监管机制和质量评价体系，推动文物市场向更加规范、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专栏 6 文物科技创新工程

江苏省文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江苏省文物资源数据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建立全面、规范、集中的江苏省文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文物科学保护研究重点课题：依托“文物科研基地”开展预防性保护、科技考古、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古遗址保护、彩绘保护、纸质文物保护、智慧博物馆、文物防灾减灾等理论方法和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智慧博物馆与云展览建设项目：支持博物馆传统展览资源数字化、云展览知识生产与传播，实施无锡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泰州市博物馆、连云港市博物馆、常州博物馆、常熟博物馆、高邮市博物馆、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等一批博物馆的智慧博物馆及云展览项目。

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巩固文物流通领域在南京和苏州试点的工作成果，扩展和提升登记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功能，实现文物交

易标的在线审核、行政许可、视频监拍、交易记录备案等的智慧化管理。

文物拍卖监拍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文物拍卖全流程监管要求，建立前端现场视频采集，后端专家研判审核的监拍系统，信用信息记录、配套专业人员培训等辅助服务。

第八章 彰显文物时代价值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推动文物事业全面融入社会经济发展，打造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

第一节 构建江苏文明标识体系

依托江苏丰富的文物资源，加强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精神和时代价值的系统阐释。以水为脉，推动大运河、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把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成为走在全国前列的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以史增信，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做好顺山集遗址、寺墩遗址等史前文化遗址研究发掘，见证江苏在中华文明起源中的重要作用。以文铸魂，梳理江苏历史发展脉络，做好苏州古典园林、南京明孝陵、大运河（江苏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为代表的江苏优秀传统文化名片的宣传推介，充分展现文物保护工作在彰显“水韵江苏”人文品牌中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 文物赋彩美好生活

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特别是感知人文、触摸历史、陶冶情操的需求，进一步激活、用好文物资源。以

文物保护利用为抓手，把文物资源作为独具特色的金名片，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创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持续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出更多历史文化遗产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创设互动体验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文化遗产文创产品品牌，打造江苏文创产品高地；用“绣花”功夫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促进城乡互动发展、文明互补融合，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形成示范性、引领型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

第三节 扩大文物交流互鉴

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依托“水韵江苏”文旅品牌，精心办好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提高文物知识传播的便捷性、易用性、互动性、体验性。建立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国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交流合作，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鼓励支持参与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聚焦国际学术前沿领域和热点问题，为探索人类起源、世界古代文明考古等贡献江苏力量。建立江苏省馆藏文物精品展览项目库，依托海牙、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和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通过“欢乐春节”“文化旅游年”等品牌活动，组织更多文物保护成果出国（境）展览展演，向世界推介更多文物精品和文物故事，放大江苏文化的影响力、感召力、说服力，让江苏成为饱览华夏魅力、传递中国精神的重要窗口。

专栏 7 文物活化利用工程
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程：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依托大运河文化带节点城市，开展大运河重要遗址考古研究、水工遗存保护展示、漕运遗存保护展示、盐业遗存保护展示、河道遗存环境整治、运河古镇保护提升、古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革命文物保护提升、工业遗产保护提升、农业文化遗产活化传承、文博场馆建设、遗址公园建设、大运河江苏记忆等项目。 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程：重点开展“以文化人”苏州古典园林保护利用项目、“以文报国”名人故居保护利用项目、“以文筑城”水乡城镇民居保护利用项目、“以文兴业”丝绸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到 2023 年建成江南文化特色鲜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第九章 增强文物工作支撑保障能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依法行政，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健全规划落实和实施保障机制，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形成文物保护利用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地方规划与年度计划，将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坚持规划管理的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

合，对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进行细化落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合理有效推进，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文物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江苏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办法》《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出台《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和传承弘扬条例》《江苏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推进修订《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健全文物领域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联合相关部门推进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针对法人违法等突出问题，重点督办一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文物违法案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加大文物法治宣传，维护法律执行效力。

第三节 壮大人才队伍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大对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现有考古、科技创新、文物鉴定、文物修复、文物策展、文博教育等人才队伍结构。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和专业机构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考古所。结合江苏高

校、科研院所资源，依托江苏省文博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江苏省重点文物科研基地，实施全省文博人才培训强基工程，累计培训基层文博人才10000人次，培养一支既懂业务又精管理，年龄梯次和专业结构基本合理的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拓展社会力量参与路径，加强文物看护巡查、文保志愿者、博物馆之友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储备一批专业文博人才队伍后备军。

第四节 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国家、省支持推动文物发展的各项政策。健全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优化资金布局，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鼓励各地设立文物保护基金和博物馆发展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渠道。完善文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持续做好文物援疆援藏工作。

专栏8 文博人才强基工程

文保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文保人才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文物修复人员、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等人才队伍培训，全面提升全省文保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考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选拔考古领军人才、考古青年英才，培养考古科研骨干、考古专业人员，加强考古从业人员培训，构建一支业务能力强、年龄梯队和知识结构合理的考古人才队伍。

策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青年策展人培养计划，建设一支政治站位高、专业素质过硬、创新能力强、有国际视野的博物馆策展人队伍，逐步形成策展人

才梯队，探索创新策展人机制，推出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精品展览，为江苏博物馆事业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文物鉴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发挥南京博物院国家文物局鉴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培养一批有职业道德、有专业素养、门类齐全的鉴定人才队伍。

第十章 规划实施

贯彻实施本规划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为实施本规划，江苏省各市应组织编制完成本地区的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与世界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及城乡建设、博物馆事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文化产业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将文物保护纳入各地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分级分层落实责任机制，做到责任落实有主体，经费投入有渠道，工作任务有保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建立规划评估机制与规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在2023年和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把监督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文物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